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0]字 0217 第 003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0]字 0217 第 0032 号

**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02 号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05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03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02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04 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622543064）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66 万元、5,633.85 万元、7,343.4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2,392 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5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大宏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 2013 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33.85 万元、7,343.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1,248.0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当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 2,392 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6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预计低于上年度，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

第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72 名
未缴纳人数	11 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1 名，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国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72 名
未缴纳人数	11 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1 名，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国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年份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	公司比例	9%/16%	6.5%/1%	0.945%/0.63%/0.45%	0.6%	0.8%	5%
	员工比例	8%	2%/0%	0%	0.4%	0%	5%

针对上述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为上述人员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将及时为员工缴纳或补缴”。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较高，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宏立建筑工程、大宏立工程设计、大宏立智造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0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大宏立建筑工程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104397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11-20）、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11-20）、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11-20）、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11-20）、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11-2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11-20），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900138号），批准发行人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在印度设立合资子公司绿宝石大宏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宝石大宏立”）。

2019年12月22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上述投资项目出具《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川境外投资[2019]N00138号），对发行人在印度合资设立的EMERALD DAHONGLI MECHINERY PRIVATE LIMITED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绿宝石大宏立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绿宝石大宏立机器有限公司 EMERALD DAHONGLI MECHINERY PRIVATE LIMITED
国家/地区	印度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企业编号	U29304DL2019FTC358940
住所	S-553,Basement,,Greater Kailash-II, NEW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11048
注册资金	676.38万元
投资主体	大宏立（中方）：405.828万元，占股比：60% EMERALD INFRAISPAT LTD（外方）：270.552万元，占股比：40%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宝石大宏立上述登记信息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宝石大宏立未开展实际经营。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19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522,795,448.68

营业收入	528,197,554.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甘德宏、张文秀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甘德宏、张文秀控制的主要企业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控股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单位	任职情况
甘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绿宝石大宏立	董事
何华	董事	巴中市光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巴中宝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李泽全	董事	绿宝石大宏立	董事
何熙琼	独立董事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 李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宏立工程设计的 5% 股权。

##### (2) 四川纽赛特工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纽赛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纽赛特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宏立智造 34% 的股权，四川纽赛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纽赛特工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38 号 10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1R8DA29

注册资本	1,677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研发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及销售；工业软件开发及经营；销售机器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不含课外辅导及培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永久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3) EMERALD INFRAISPAT LTD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MERALD INFRAISPAT LTD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宝石大宏立 40% 的股权，EMERALD INFRAISPAT LT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MERALD INFRAISPAT LTD
企业编号	U27100DL2009PLC188209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卢比
注册地址	S-553, GREATER KAILASH PART-II NEW DELHI DL 110048 IN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钢、铁等金属制品、化学制品等

### (4)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经核查，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与 EMERALD INFRAISPAT LTD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EMERALD INFRAISPAT LT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卢比
注册地址	S-553, GREATER KAILASH II NEW DELHI DL 110048 IN
主营业务	生产铁路基础建设相关设备及参与相关基础建设等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9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宏邑机械厂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宏



邑机械厂为发行人提供铸件类配件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方式为月结。

2019 年，发行人与宏邑机械厂交易金额为 5,388,630.00 元，同期占比为 1.35%。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 EMERALD INFRAISPAT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销售破碎筛分设备，前述关联销售具体金额及其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125.17	0.24%	189.37	0.45%	-	-
EMERALD INFRAISPAT LTD	245.24	0.47%	-	-	-	-
合计	<b>370.41</b>	<b>0.71%</b>	<b>189.37</b>	<b>0.45%</b>	-	-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9.37 万元和 370.41 万元，占比 0%、0.45% 和 0.71%，均为销售主机配件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产生的收入，均为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同时，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发生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上述销售时，销售对象 EMERALD INFRAISPAT LTD 及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尚不属于关联方，系销售对象因自身业务及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2019 年 12 月，因发行人与 EMERALD INFRAISPAT LTD 合资成立子公司，遂将前述销售追溯为关联销售，同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表决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关联交易以

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房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新增租赁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尼玛卓嘎	大宏立	2019.10.23-2020.10.22	88.67	住宿
2	徐东风	大宏立	2019.12.16-2020.12.15	154.4	住宿
3	王梦	大宏立	2019.10.1-2020.10.1	115.26	住宿
4	张朝辉	大宏立	2019.10.1-2020.9.30	159.05	住宿
5	彭薇凝	大宏立	2019.10.20-2020.10.20	230.89	住宿
6	任剑锋	大宏立	2020.01.01-2020.12.31	125.56	住宿
7	王芳	大宏立	2020.01.01-2020.12.31	243	住宿
8	杨晓兰	大宏立	2020.01.08-2021.01.08	173.26	住宿
9	陈正波	大宏立	2020.01.01-2024.10.31	270	办公、住宿、 仓库

经核查，上述房屋均未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的使用。

经核查，上表中除出租人王梦、张朝晖、杨晓兰外，其余出租人已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人王梦、张朝晖、杨晓兰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若出租人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则出租人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的境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Pok Wei Fong 马来西亚	大宏立	2020.01.01-2020.12.31	182.69	住宿
2	Duangudee Ouyto 泰国	大宏立	2020.01.19-2020.12.31	120	住宿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房产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二) 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2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7089523	7	2019.06.07- 2029.06.06	第7类	原始取得	大宏立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18062799	7	2018.07.06.- 2028.07.0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大宏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1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711484806.2	一种砂石骨料运 销流程管理办法	2017.12.29	2020.2.4	发明专利	大宏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外新设立一家合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绿宝石大宏立

企业名称	绿宝石大宏立机器有限公司 EMERALD DAHONGLI MECHINERY PRIVATE LIMITED
国家/地区	印度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企业编号	U29304DL2019FTC358940
住所	S-553,Basement,,Greater Kailash-II, NEW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11048
注册资金	676.38 万元
投资主体	大宏立（中方）：405.828 万元，占股比：60% EMERALD INFRAISPAT LTD（外方）：270.552 万元，占股比：40%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宝石大宏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宏立	405.828	60%
2	EMERALD INFRAISPAT LTD	270.552	40%
合 计		676.38	100%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存款及理财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订的存款及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元）	利率	存期
1	中国工商银行	22,000,000.00	2.85%	2019.11.18-2019.12.26
2	中国工商银行	27,000,000.00	3.15%	2020.01.03-2020.06.29
3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1.80%	2019.12.18-2019.12.31
4	中国银行	30,000,000.00	3.00%	2020.01.03-2020.06.29
5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000.00	2.2%-2.3%	2019.12.18-
6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0	2.80%	2020.01.02-2020.04.02
7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70%	2020.01.03-2020.03.06
8	中国民生银行	6,000,000.00	3.60%	2019.11.14-2019.12.24
9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0.00	3.60%	2019.11.19.-2019.12.30
1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0.00	3.70%	2020.01.09-2020.04.09
11	中国建设银行	24,000,000.00	2.1%-3.3%	无固定期限

#### 2、担保合同

(1)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大邑保函(2019)003号《出具保函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因发行人提交履约担保需要,建行大邑支行为发行人出具以成都市城投锦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益人、保证金额为1,618,000元的履约保函。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大邑保证金质押(2019)023号《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发行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证金专户存入1,618,000元作为保证金,向建行大邑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0月17日,建行大邑支行向成都市城投锦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函修改函》,确认原保函有效期限修改至2020年3月17日止。

(2) 2019年10月22日,马鞍山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百川”)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马鞍山百川向建行大邑支行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9日,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等。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马鞍山百川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约定发行人《保证金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2,000,000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等。

(3) 2019年12月2日,尖扎县保下藏成山砂石厂(以下简称“保下藏成山砂石厂”)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保下藏成山砂石厂向建行大邑支行借款5,9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等。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保下藏成山砂石厂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约定发行人《保证金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5,900,000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等。

(4)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大邑保函

(2020) 001 号《出具保函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因发行人提交履约担保需要, 建行大邑支行为发行人出具以珙县戎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益人、保证金额为 340,430 元的履约保函。

2020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与建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大邑保证金质押(2020) 001 号《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约定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证金专户存入 340,430 元作为保证金, 向建行大邑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1 月 9 日, 建行大邑支行向珙县戎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确认原保函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

###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1	天水三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76.66 万元	砂石破碎系统	2019.11.12
2	陕西宝泰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2 万元	振动给料机、颚破机、圆锥破等	2019.12.20
3	新疆众鑫望矿业有限公司	1,306 万元	圆锥破、冲击破、高压辊磨机、输送机	2019.12.26
4	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	745 万元	给料机、颚破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等	2020.01.06
5	安陆顺安矿业有限公司	4,177.87 万元	给料机、颚破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等	2020.01.07
6	珙县戎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0.86 万元	颚破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输送机等	2020.01.1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6,851,047.46元，其他应付款为24,650,658.9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

### **(一) 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报告及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董事会

1、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等。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大邑县支行申请银行履约保函的议案》等。

3、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02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报告及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报告及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成都大宏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成都大宏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成都大宏立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EMERALD DAHONGLI MACHINERY PRIVATE LIMITED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大宏立	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项目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财企 [2014]117 号	7.98
2	大宏立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财企 [2015]165 号	9.32
3	大宏立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成财教 [2018]79 号	10.00
4	大宏立	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德国研修班培训补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W-642 号	2.00
5	大宏立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成都市知识产权 权资助管理暂行 办法	0.18
6	大宏立	大邑县科技局应用技术与研发项目经费	成都市财政局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成财教 [2018]126 号	4.00
7	大宏立	个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 大邑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0.61
8	大宏立	2019 年稳岗补贴	大邑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大就通 [2019]1 号	10.11
9	大宏立	第 88 届土耳其伊兹密尔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成贸促	3.20

		博览会中国伙伴国展览费用补贴	委员会成都分会/四川泛美国际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3号	
合 计					<b>47.4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标的额(元)	案件状态
1	大宏立	李彬及汶川兴正新建材有限公司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28,750	一审中
2	大宏立	弥渡县众鑫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9,000	一审中
3	大宏立	廖华伟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	一审中
4	大宏立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000	调解执行
5	大宏立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5,000	一审中
6	大宏立	四川中商鼎元科技	四川自由贸易	租赁合同	465,481	一审中

		有限公司、鲁华	试验区人民法院	同纠纷		
7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大宏立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19,000	发回重审
8	大宏立	肖纯科 (德昌基石码)	大邑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中

##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欧昌佳: 欧昌佳

张俊涛: 张俊涛

2020年2月18日